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1,400,000.00 元。其中：向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油料、农产品等商品以及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金额计 4,000,000.00 元；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7,000,000.00 元；租赁房地产金额计 350,000.00 元；向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50,000.00 元。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元清女士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并担任董事长，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张元清女士还担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张元清、周燕、胡越均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元清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元清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4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效玉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15 层)	有限责任公司	连晓燕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周燕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2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纪富强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纬五路 140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高升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胡越
克拉玛依永远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魏万云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周倩羽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连晓燕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南路 22-7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连晓燕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2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马有柱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 5977 号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荣欣

(二) 关联关系

- 1、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元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 2、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3、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4、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5、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6、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7、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8、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9、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10、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11、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12、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13、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控制的公司；
- 14、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张元清任该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采购商品（油料、农产品等商品）金额计 100,000.00 元；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金额计 3,900,000.00 元；
- 2、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7,000,000.00 元；
- 3、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租赁房地产金额计 350,000.00 元；
- 4、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5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利益转移方向

无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